抚政办发〔2024〕14号

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抚松县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抚松县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松县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专项

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促进校外托管机构行业依法有序经营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治理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1. 治理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托管机构是指利用非国有资产在学校以外举办的，受学生监护人委托，在非教学时间，为学生提供接送、临时看护、餐饮、住宿等服务的机构。

二、工作重点

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开设全日制班招收中小学适龄学生及学龄前幼儿，不得从事与托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若需在同一经营地址同时开展文化教育培训活动和托管服务的，托管机构还应当按照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标准到县相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照，并应确保开展文化教育活动和托管服务互不影响。原来合法办理手续的培训、辅导机构若转变为托管机构的，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托管机构设置条件后，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向教育局申请办学许可注销后到相关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监管职责

对托管机构的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工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县商务牵头，县教育、市场监管、公安、卫健、住建、综合执法、民政、税务等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负责各自职责工作，县商务局每年要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并对托管机构进行综合检查不少于2次，适时牵头开展联合检查。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托管机构的监管，并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托管机构举办人、主管人员的培训指导。建立审批通报制度，登记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建立部门联动制度，各职能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本部门权限以外的无证无照或违规经营行为，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四、时间安排

专项治理从2024年7月开始，至2024年12月底结束。

（一）工作动员阶段。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3日，开展动员部署，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3日—12月6日，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按照责任分工予以查处。

（三）总结阶段。12月6日—12月15日，整治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将专项工作总结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报送县商务局。

五、职责分工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整治涉及的部门多、环节多、问题复杂，各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完成整治任务。（各部门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六、有关要求

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要充分认识加强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方案要求明确的整治重点，加大工作力度，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校外托管机构实施监管，加强工作协同，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坚决遏制校外托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15”举报投诉服务热线作用，及时主动受理校外托管机构违法举报，用好线索工具，从严打击校外托管机构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治理水平。

附件：抚松县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任务拆解表

|  |
| --- |
| 附件：抚松县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任务拆解表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能分工 |
| 1 | 县商务局 | 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并对托管机构进行综合检查不少于2次，适时牵头开展联合检查。组织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加强对托管机构的监管，定期了解各成员单位监管情况，加强对托管机构举办人、主管人员的培训指导。 |
| 2 | 县教育局 | 负责监督和指导学校与托管机构的对接服务；指导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家长拒绝接受未经许可的托管机构的托管服务；负责查处教育系统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教职工开办托管机构或者在托管机构兼职行为；组织学校对在学生校外托管的学生进行登记造册；督促学校对被托管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引导学生托管机构不得变相开展有偿教育辅导、幼儿托管等服务。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责令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县商务局汇总。 |
| 3 | 县政数局 | 负责托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
| 4 | 县市监局 | 按照市场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督促检查托管机构按照“明厨亮灶”要求设置厨房，配备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托管机构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管。负责对托管机构的收费公示或明码标价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收费进行查处。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责令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县商务局汇总。 |
| 5 | 县卫健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及时做好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发证等方面的监管工作。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责令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县商务局汇总。 |
| 6 | 县公安局 |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消防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督促责令整改，并将隐患书面函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周边治安环境巡逻，负责查处托管机构内部行政、刑事案件。负责出具托管机构所有人员五年内无违法犯罪相关证明。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县商务局汇总。 |
| 7 | 县住建局 | 负责对托管机构满足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对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依法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相应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责令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县商务局汇总。 |
| 8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对托管机构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加强托管机构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培训。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督促责令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县商务局汇总。 |
| 9 | 县综合执法大队 | 负责对托管机构户外、门面广告牌的规范进行整顿。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责令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县商务局汇总。 |
| 10 | 县民政局 | 依法对非营利性的托管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 11 | 县税务局 | 依法对托管机构的经营纳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12 | 各乡镇政府 | 负责将托管机构纳入社区、村（屯）安全管理范围，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对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督，负责辖区内托管机构的台账建立、日常监督管理、安全排查及整改工作，负责辖区内非法托管机构的网格排查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督促责令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县商务局汇总。 |

 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